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暑期開班流程表

暑修開課調查
上網點選欲補課暑修課程(教務處網頁)
3/20(三)~4/12(五)

公告課程、學分費
5/9(四)

上網選課
5/13(一)8:30~5/17(五)17:00

刪除選課人數不足課程
5/21(二)

列印及繳費日期：**5/22(三)~5/27(一)**
(繳費時需繳所選科目全部費用，不能個別繳費)

刪除未繳費學生(人數未達 20 人將不開課)
公告開班課程：**6 月 4 日(二)**

選課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，惟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，不受此限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暑期課程：
 - (一)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 - (二) 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
 - (三) 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需補修學分者。
 - (四) 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。
 - (五)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。
- 三、休、退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。
- 四、申請次一學期休、退或已符合畢業資格學生，可修讀暑期課程。但暑修期間辦理離校者，註銷暑修課程修讀資格，且不退費。
- 五、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，可在暑修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退選，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。

暑修授課起迄日期：(授課時程六週)

第一梯次暑修授課時程：**7 月 1 日~8 月 9 日**

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
1. 未曾開授之課程，因情形特殊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有困難或課程屬性適合暑期開授，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課程。
2.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3. 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4. 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5.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相關學程者。
6.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，系(學位學程)專案提出申請開課。

申請課程：

1. 如因人數不足 20 人或已 20 人但無法聘得專業教師授課時，則不予開班。
2. 曾修讀該課程因不及格而須重補修者，始可辦理登記選課(不含停修該課程者，應屆畢業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除外)。

【詳細規定，請參閱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】

系所提出申請
一、畢業生修讀非畢業班不及格者。
二、特殊原因。
申請再開課流程：申請日期 5/1(三)~7/1(一)
由系上簽准開課(附申請表)

上網選課(請同學注意截止時間)
6/27(四)8:30~7/1(一)17:00

公告課程、學分費
7/2(二)

第二階段**列印及繳費日期：7/4(四)~7/6(六)**
ATM 及一銀繳費
(繳費時需繳所選科目全部費用，不能個別繳費)

刪除未繳費學生選課

暑修授課起迄日期：(授課時程六週)

第二梯次暑修授課時程：**7 月 9 日~8 月 17 日**